

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章程

比賽日期：2016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農曆五月初五

比賽地點：大埔海濱公園堤畔

比賽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1 時

報名日期：由 14/3/2016(星期一)至 15/4/2016(星期五)下午 5 時正截止

賽程：約 500 米

名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獎項：冠、亞、季軍可獲獎盃乙座及帥旗一面

贈品：每隊可獲利是一封、紀念旗一面、紀念特刊兩本及飲品乙份

參賽組別：

賽事	報名費用	名額	可報隊員數目	出賽時划手數目	鼓手	舵手	備註
公開賽	\$1,500	18 隊	30 名	最多 20 名，最少 12 名	1 名	1 名	沒有男女隊員數目限制
男女子混合賽	\$1,500	27 隊	30 名	最多 20 名，最少 12 名	1 名	1 名	出賽女划手不少於 6 名
* 屋苑盃賽	\$1,500	9 隊	30 名	最多 20 名，最少 12 名	1 名	1 名	沒有男女隊員數目限制
廠商盃賽	\$5,000	9 隊	30 名	最多 20 名，最少 12 名	1 名	1 名	沒有男女隊員數目限制
鳳艇賽	\$1,500	18 隊	20 名	最多 12 名，最少 10 名	1 名	1 名	所有划手必須為女性，舵手及鼓手除外
冠名邀請賽	\$40,000(1 組共 9 隊)	30 名/隊	30 名/隊	最多 20 名，最少 12 名	1 名	1 名	沒有男女隊員數目限制

* 參加屋苑盃項目指大埔六個大型屋邨(廣福邨、太和邨、大元邨、富善邨、富亨邨、運頭塘邨)及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屋苑為單位。如參加隊伍超出限額，有認可法團支持之屋苑隊伍，可獲優先考慮。

註：大會可因應實際報名隊伍數目情況而調整各組參賽名額。

賽制：1. 公開及鳳艇賽：18 隊隊伍抽籤分為 2 組進行初賽，初賽每組前 4 名，共 8 隊可進入決賽爭奪冠、亞、季軍名次；初賽每組第 5 至第 8 名，共 8 隊可進入優異賽爭奪優異組之冠、亞、季軍名次。〔賽制會因應報名情況而作出調整〕

2. 男女子混合賽：27 隊隊伍抽籤分為 3 組進行初賽，初賽每組前 3 名，共 9 隊可進入決賽爭奪冠、亞、季軍名次；初賽每組第 4 至第 6 名可進入優異賽爭奪優異組之冠、亞、季軍名次。〔賽制會因應報名情況而作出調整〕

划槳：參賽隊伍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會(IDBF)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但賽會仍會於比賽前作出抽查。參賽隊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須於比賽前把該等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由賽會提供的划槳除外。參賽隊伍亦可選擇使用大會提供的划槳。

練習：大會將免費提供龍舟供各隊伍作賽前練習，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隊伍須自行安排教練。有意申請之隊伍可於大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www.tpsa.org.hk〕。

領隊會議：大會將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假大埔體育會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屆時將進行分組抽籤、講解練習安排及比賽詳情，請領隊務必依時出席。〔查詢電話：2664 8661 歐先生或李小姐〕

責任：大會將盡量保障競賽及練習時於安全環境下進行，惟不承擔任何意外發生之責任，因此參加者須自負一切責任，請自行購買保險；同時參賽者須清楚明白龍舟競賽乃是一高風險之運動，如因此項運動引起之一切損失、損傷、死亡或任何意外，賽會概不負責。18 歲以下之參賽者須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才可參加比賽或練習。

- 注意事項：1. 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大會之競賽規則，否則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賽事成績。
2. 如每項賽事報名隊數超過所限名額，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其報名。
* 3. 於領隊會議抽籤分組後，任何隊伍報名，將不獲大會接受。
4. 大會將邀請於「公開賽」組別之得勝隊伍代表大會參加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或其他邀請賽事，被邀請隊伍必須遵守所參與賽事的規則。
5. 參加隊伍不得在大埔海濱公園內自行搭建/豎設帳篷或任何構築物、破壞場地設施行為，違者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此外，在場地內不得展示任何商業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如任何人士違反《遊樂場地規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或其他現行規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拒絕其使用有關設施。
6. 一經報名付款，如退出、棄權或被取消參加資格，報名費概不發還。大會由於一些不能控制之原因(如天氣惡劣、社會情況等)，而要取消部份或全部賽事，所繳報名費亦概不發還。
7.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有權修改而無須作任何通知。
8.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9. 大會保留修改及解釋所有條款之最終權利。

- 報名表：1. 大埔體育會〔大埔安祥路2號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
索取處 2.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汀角路政府合署2樓〕
3. 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崇德街9-11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參加者可於 www.tpsa.org.hk 下載報名表〕

- 報名須知：1.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格一經遞交，直至「2016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比賽完結前，所有填報資料不得更改〔通訊電話除外〕。
2. 若有虛報資料，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3. 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才可參加比賽。
4.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 報名手續：親身遞交下列資料往大埔體育會「大埔安祥路2號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
1. 已填妥之報名表格連聲明書〔如有需要，請自行複印〕
2. 報名費用〔如以支票繳交，抬頭為：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Tai Po District Dragon Boat Race Committee〕
3. 領隊及隊長各人均須附上1吋x1.5吋近照兩張及身份證副本
〔如領隊及隊長為同一人，須附上1吋x1.5吋近照4張〕
4. 認可法團支持文件〔適用於屋苑盃隊伍〕
5. 租用帳篷費用〔如以支票繳交，抬頭為：大埔區龍舟管理委員會/
Tai Po District Dragon Boat Management Committee〕

賽員休息區：本年度大會健兒席仍設在水陸墟公眾碼頭，並於大埔海濱公園海濱長廊增設帳篷租用。每隊參賽隊伍可申請一個帳篷，租用名額將優先安排予贊助機構，其次為參賽隊伍。如參賽隊伍超額申請，則以抽籤決定，大會將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領隊會議後進行抽籤作出分配。

大會帳篷每個港幣\$1,000元，包括1張枱、4張椅及1個團體名(團體名牌將根據報名時之隊名顯示)。租用者不得用作售賣商品、出租或宣傳等用途。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恕不發還。敬請留意。

查詢：2664 8661

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 報名表

大會專用

編號：

日期：

A) 組別〔請於 內加上「✓」表示所參加賽事，可作多項選擇〕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賽〔\$1,500〕 | 4. <input type="checkbox"/> 屋苑盃賽〔\$1,500〕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鳳艇賽〔\$1,500〕 | 5.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盃賽〔\$5,000〕 |
|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子混合賽〔\$1,500〕 | 6. <input type="checkbox"/> 冠名邀請賽〔\$40,000〕 |

本會 需要帳篷〔每個港幣 1000 元〕 不需要帳篷

總金額：_____元

 付款方式： 支票，支票號碼 _____；銀行 _____
 現金

B) 隊伍資料

1. 隊伍名稱〔中文〕：_____
- 〔英名〕：_____
2. 領隊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3. 領隊聯絡電話：_____〔日〕_____〔夜〕
4. 領隊身份證號碼：_____
5. 領隊通訊地址：_____
6. 領隊電郵地址：_____
7. 隊長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8. 隊長聯絡電話：_____〔日〕_____〔夜〕
9. 隊長身份證號碼：_____
10. 隊長通訊地址：_____
11. 隊長電郵地址：_____

* 中、英文隊伍名稱必須提供，否則賽會將代為翻譯。如翻譯名稱不正確，隊伍不得異議。

責任聲明

本人_____（領隊/隊長姓名）聲明

- ① 本隊伍所有參加者已細閱讀「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之章程及完全明白賽事性質，並願意遵守大埔區龍舟競賽委會、大埔體育會、所有合辦及贊助團體、支持是項賽事之所有支援機構及團體（統稱“大會”）所訂的條文及規則。並謹此聲明，本隊伍所有參加者是自願參加此賽事和自願承擔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並無權向大會對本隊參加者在賽事中或練習時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或損傷索償或追討責任；
- ② 本隊伍所有參加者均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與龍舟比賽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
- ③ 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獲得家長/監護人批准，同意參加者參與以上所申請之比賽項目。本隊將全權負責照顧所有參加者，並確保其安全；
- ④ 本人願意授權大會在未經本人審查下而可使用本人的肖像及聲線作為賽事籌辦及推廣之用。

領隊/隊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參加者資料**

隊伍名稱：_____

參賽組別：公開賽/鳳艇賽/男女子混合賽/屋苑盃賽/廠商盃賽/冠名邀請賽* (*請刪去不適合項目)

隊員名單：

	請以“√”表示賽員崗位						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碼 首4位數字	出生日期		
	領隊	隊長	舵手	鼓手	划手	後備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為閣下申請參加是次比賽及日後聯絡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第22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

【請填妥報名表連同劃線支票(抬頭人：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Tai Po District Dragon Boat Race Committee) 於2016年4月15日下午五時前送交大埔安祥路2號大埔體育會】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下列同意書)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下列同意書)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下列同意書)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下列同意書)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下列同意書)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2016 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並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經過訓練，適合參加上述活動，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如有任何意外，主辦機構毋須負任何責任。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